

定西市安定区商务局

安商函字〔2026〕12号

定西市安定区商务局 关于印发《2026年安定区东西部消费帮扶项目 补充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、各乡镇：

根据定西市安定区商务局《关于印发〈2026年安定区东西部消费帮扶项目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安商函字〔2026〕4号），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某类补贴金额较大、按原补贴方式执行后结余资金较多的情况，为更好地发挥东西部帮扶资金作用，积极推动安定区东西部消费帮扶工作，现依据实施实际制定如下补充实施方案。

一、补贴对象和要求

（一）安定区年内在青岛、定西两市开展东西部消费协作产销对接、展示展销、宣传推介等活动，对参加各类消费协作活动的经营主体在展位费、展品运输费、食宿费、宣传推广费等方面按实际产生的费用总额的50%给予补贴，单企最高不超过3万元。

（截至2026年10月8日，安定区未组织开展青岛、定西两市东西部消

费协作产销对接、展示展销、宣传推介等活动，此项补贴未实施）

（二）安定区在年内组织开展东西部消费协作电商人才培养，联动东部电商企业及专业机构，围绕平台入驻、店铺运营、直播带货、品牌营销等内容开展线上线下培训，区内经营主体参与并开展消费协作数字化转型，建设电商平台、溯源系统、智慧物流、智慧云仓等，按实际投资额的 50%给予补贴，单企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（之前为：单企最高不超过 5 万元）。

（三）区内经营主体对接青岛市，在区内建设农产品（原料及其制品）生产销售企业集采集供基地，满足终端销售渠道直接采购和供应；或建立农产品上行综合服务中心，完善品控、仓储、分拣、包装、电商直播、渠道对接全流程，打通“田间到外部市场”全链条；对建成的基地和服务中心，其年内集采供应规模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经营主体，根据带动农户数量及联农带农效果给予分档补贴：带动农户 15-49 人，补贴 5 万元；带动农户 50 人及以上，补贴 10 万元，单企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（四）区内龙头企业、农产品、食品加工、商贸流通、种养殖、电子商务（网店）、农产品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与青岛市开展产业合作、产销对接，与青岛市采购商、经销商建立稳定供销关系，每月均有销售业绩的，按照 1-10 月份销售额的 5%给予补贴，单企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（之前为：按照 1-10 月份销售额的 1.5%给予补贴，单企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）

（五）区内经营主体积极对接淘宝、京东、拼多多、抖音、快手等国内头部供应链企业上架安定区农特产品，按实际发生的平台入驻费、技术服务费的 90%给予补贴，单企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（之前为：按实际发生的平台入驻费、技术服务费的 50%给予补贴，单企最高不超过 3 万元）；积极对接青岛大型综超及社区便利店（盛客隆、佳世客、大润发等）设立专柜、专区，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%给予补贴，单企最高不超过 3 万元；经市、区两级批准，在青岛成立的农特产品展销馆，上架销售安定区农特产品且年内有稳定销售业绩，给予专项建馆补贴，单馆补贴不超过 8 万元。（之前为：单馆补贴不超过 5 万元。）

（六）区内经营主体依托东西部协作机遇拓宽外销渠道，通过线上线下带动农产品出口，积极参加境内外展览展销活动、建设海外营销网络、提升国际经营能力的，按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的给予补贴，单企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（之前为单企最高不超过 8 万元）

（七）支持区内经营主体开展定西特色产品品牌培育和宣传推广，对年内 成功创建知名品牌、获得“甘味”品牌、“定西宽粉”区域公用品牌等标识，且在东部地区销售业绩不低于 30 万元的，给予一次性补贴 8 万元。（之前为：给予一次性补贴 5 万元。）

以上经营主体需有完善的管理和财务制度，有明确联农带农

利益联结机制保障，无违法失信行为，并签订承诺书。严禁经营主体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补贴资金，一经发现追究经营主体法律责任，并返还补贴资金。

二、资金来源和标准（不变）

三、申报流程（不变）

四、实施时间

经营主体申请补贴日期起止时间为：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0月15日。其间，若上级部门有新政策规定，则按新的政策执行。

五、绩效管理

区商务局组织消费帮扶资金绩效评价，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，科学设定绩效目标、加强运行监控、规范开展绩效自评。

定西市安定区商务局

2026年10月8日

抄送：市商务局。

定西市安定区商务局

2026年10月8日印发